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2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2,680,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08%。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2,656,0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3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63,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0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80,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2,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仲明先生、孙明铭先生、焦健女士、于明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决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仲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2.02.候选人:选举孙明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2.03.候选人:选举焦健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2.04.候选人:选举于明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仲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138,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8%。

12.02.候选人:选举孙明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138,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8%。

12.03.候选人:选举焦健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138,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8%。

12.04.候选人:选举于明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138,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8%。

表决结果:大明先生、孙明铭先生、焦健女士、于明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曹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决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曹建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3.02.候选人: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3.03.候选人:选举解万琴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曹建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13.02.候选人: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13.03.候选人:选举解万琴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表决结果:曹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于文红女士、曲俊宇先生、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决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于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4.02.候选人:选举曲俊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14.03.候选人:选举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42,65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于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14.02.候选人:选举曲俊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14.03.候选人:选举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7%。

表决结果:于文红女士、曲俊宇先生、赵先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意 175,429,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 47,10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决情况;

同意 175,429,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 47,10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决决情况;

同意 175,429,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 47,10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决决情况;

同意 175,429,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 47,085,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反对 16,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决决情况;

同意 175,429,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 47,10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股利及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决决情况;

同意 175,412,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反对 16,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 47,10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股利及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决决情况;

同意 175,412,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反对 16,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2 年 5 月 18 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与会董事一致推荐董事仲明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仲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法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张法倡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聘任王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聘任田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皓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程相伟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皓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选举仲明先生、孙明铭先生、张平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仲明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选举仲明先生、曹建明先生、解万琴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曹建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选举仲明先生、张平华